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
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，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2 个税号农产品
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，2019 年度已适用协
定税率进口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（税则号列：04021000、
04022100、04022900、04029100）数量及上述农产品《进口
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在途证明》）上载
明的数量之和，扣除 2019 年度触发水平数量后达到
185616.9418 吨，超过《协定》规定的 2020 年度 170606 吨的
触发水平数量。

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，海关停止出具 2019 年申报进口的
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《在途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12

